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207号

申请人：乌鲁木齐市东方艺广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西五巷58号嘉盛园小区26栋4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斌，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8月15日，经申请人乌鲁木齐市东方艺广广告有限公司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新0104执2066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东方艺广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艺广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东方艺广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5日，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摄影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社会经济咨询等业务。注册地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西五巷58号嘉盛园小区26栋4单元301室。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受理的（2021）新 0104 执 2066 号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方圆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东方艺广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乌鲁木齐方圆时代广告有限公司申请对东方艺广公司强制执行案涉标的 86,995.24 元，已执行到位 0 元，未执行到位 86,995.24 元。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对东方艺广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总对总查控、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及实地调查等方式，发现其名下存在少量银行存款，已做冻结处理。其余均未查到东方艺广公司名下有房产、土地、车辆、有价证券、保险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东方艺广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有 2 件，目前均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状态，涉案标的合计 231,350.19 元，执行到位金额 0 元，未执行到位金额 231,350.19 元。

本院认为，东方艺广公司系企业法人，属适格破产主体。本案系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东方艺广公司作为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东方艺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乌鲁木齐市东方艺广广告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化 豫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نەسلى تۈزۈمى بىلەن تۇخشايدۇ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法官助理 张 琦
书记 员 宋兰甜欣